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红十字会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统一代码：13654000MB1J17688B

机构性质：群众团体

机构地址：伊宁市开发区福州路 153 号

负责人：党菊莲

主要职责：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指导和协调全疆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各项工作。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参加国内外的人道主义救助工作。开展人道领域内的社区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初级救护训练和现场急救工作。在自治区红十字会的指导下，开展与国内外红十字会组织的友好合作与交流；宣传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规定，推动无偿献血工作。组织会员、志愿工作者开展艾滋病预防宣传活动。积极参与“中华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分库”宣传登记工作。完成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和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州红十字会财务报表编制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以上财务报表数据中的收入包含会员会费、境内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动产和不动产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不包含财政拨款收入。

按照国务院关于财政拨款预决算情况应在财政部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公开的要求，州红十字会 2024 年度的财政拨款预算和决算将另行向社会公开。因此，本财务报告不含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州红十字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若干问题的解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州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州红十字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期末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对于折算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的计入管理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州红十字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州红十字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应收款项

州红十字会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坏账确认标准如下：州红十字会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民间非营利组织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州红十字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依据正常业务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变现所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后的金额。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超过两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

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州红十字会为开展业务活动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主要为软件。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其实际成本，按照 10 年期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

11.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于某一特定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2.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州红十字会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州红十字会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下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州红十字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州红十字会取得资产、提供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均属于非交换交易。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州红十字会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2)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州红十字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州红十字会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州红十字会捐赠时，需提供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州红十字会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州红十字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捐赠收入，但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接受劳务情况。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



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州红十字会属于非营利组织，已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2024 年无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02,117.98	812,322.0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 计		802,117.98	812,322.01

2. 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他应付款	0.00	572,861.66	565,681.66	7,180.00
合 计	0.00	572,861.66	565,681.66	7,180.00

4.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802,117.98	84,747.98	81,723.95	805,142.01
合 计	802,117.98	84,747.98	81,723.95	805,142.01

(二) 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 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捐赠收入	70,180.47	666,073.53
2. 会费收入	13,000.00	65,293.14
3. 政府补助收入		396,133.33
4. 其他收入（利息）	1,105.95	592.88
合 计	84,747.98	1,128,092.88



2.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捐赠支出	80,618.00	520,000.00
合 计	80,618.00	520,000.00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网银证书服务费及银行手续费	947.95	410.00
合 计	947.95	410.00

八、捐赠项目收支情况

2024 年度社会捐赠资金收支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红十字会

附表 1
金额：元

捐赠项目名称	捐赠收入		捐赠支出	
	捐赠来源	货币资金捐赠	捐赠流向	货币资金捐赠
社会捐赠	9.9 公益捐款	62,010.47	支付生命安全教育培训	74,118.00
社会捐赠	伊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捐款	1,670.00	支付马晓艳大学学费	6,500.00
定向捐赠资助马晓艳大学学费	新疆盛康粮油有限公司	6,500.00		
合计		70,180.47	合 计	80,618.00

2024 年度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支持的公益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红十字会

附表 2
金额：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1	中国造血干细胞骨髓库区域交流活动	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100,000.00	206,262.00
2		自治区红十字会	223,361.66	
	合计		323,361.66	206,262.00



九、常务理事会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及薪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州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有常务理事 17 名，均未在本报告范围内领取薪酬。

十、捐赠人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

2024 年 8 月收到新疆盛康粮油公司捐款 6500 元，用于资助察布查尔县米粮泉乡阿顿巴村马晓艳大学本科期间学费，捐赠协议约定每年捐赠 6500 元，分 4 年时间支付。

十、受托代理交易情况

无。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无。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无。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州红十字会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批准报出。

